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計畫

98年10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9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9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113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目的：藉由導師制度之設立，協助本校師資培育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熟悉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師甄試，貫徹本校師資培育之理念與精神。
- 二、導師設置之原則及方法：
 - (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含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生）：
由各班導師或各系辦協助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並請各系每學期定期回報輔導成果。
 - (二)非師資培育學系及獨立研究所教育學程生：
由非師資培育學系及獨立研究所自行指派一名教育學程專職輔導教師，輔導系上各年級（含二、三、四年級及研究生）之學程生，並請導師每學期定期回報輔導紀錄。
 - (三)全體師資生：
由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或教師兼任師資培育中心之組長擔任各學院師資生之專職輔導教師，輔導院內各年級之師資生，並請導師每學期定期回報輔導紀錄。
- 三、導師輔導項目：
 - (一)課業輔導：輔導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課規劃與適應學程課業。
 - (二)生涯輔導：輔導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了解教育相關法令、選擇實習機構、準備教師資格考試、準備教師甄試及就業事宜。
- 四、導師職責：
 - (一)每學期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導師會報一次，討論導師工作、輔導計畫及實施成效，必要時可與中心會議合併舉行或邀請各師資培育學系導師與會。
 - (二)協助學生課業輔導與生涯輔導，並輔導學生健全發展具備成為良師之品格。
 - (三)鼓勵學生充實教學基本知能，並形成同儕觀摩與相互支持之學習氣氛，以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發展與創新教學之精神。
- 五、預期目標
 - (一)提升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專業素養：藉由導師制度的實施，學生可以配合其生涯規劃有系統的修課，以培養其專業能力。
 - (二)減少學生退選率：不少師資培育中心修業學生因學業及生活壓力而在修課期間放棄學程課業，造成教育資源浪費。利用導師制度，期能協助學生適應課業及生活壓力，以減少退選率。
 - (三)增加就業競爭力：近年來教師甄試日趨困難，學生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往往一職難求。利用導師制度加強學生專業能力，以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
- 六、本計畫經中心會議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